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办〔2018〕88号

濮阳市财政局新闻发布制度

为加强财政部门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管理，确保对外新闻宣传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着力提高新闻发布工作质量和舆论引导能力，努力为全市财政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新闻发布的原则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紧紧围绕全市财政工作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为目的，确保新闻发布主动、及时、准确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为我市财政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二、新闻发言人构成与职责

（一）新闻发言人构成

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新闻发言人由局党组成员担任，针对需对外发布的特殊事项，由局党组指定专人担任。

（二）新闻发言人职责

1. 新闻发言人是局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，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系统地做好全局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主动引导好舆论导向。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，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。

2. 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通报重大举措、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，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3.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，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必要时应请示上级部门。

4. 建立局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有关报道情况，及时向上级部门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5. 在上级部门统一指导下，做好外地记者到我局采访的接待工作。

三、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全市财政工作或事业发展情况；

（二）重要或突发事件、媒体事件；

（三）媒体、网民关注的涉及本局的社会热点问题；

（四）本局需向社会通报的有关情况；

（五）其他需发布与答复的事项。

四、新闻发布的方式

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方式为主，以其他方式为补充，根据上级部门安排或实际需要举行。

（一）新闻发布会

新闻发布会由局办公室主持，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。也可根据所发布新闻的内容，邀请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或非市财政局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。

（二）其他方式

1. 以书面问答形式或以市财政局名义发表新闻报道。
2. 市财政局领导同志或新闻发言人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发表讲话或文章。
3. 经市财政局主要领导同意，新闻发言人可代表市财政局接受记者采访。

如发生突发公共事件，要客观进行新闻发布，并表明部门态度，及时澄清事实，解疑释惑，正确引导。

五、新闻发布会的组织

（一）局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、监督指导本局的新闻发布会工作，包括确定到会新闻单位、协调安排记者现场或会后采访、追踪中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的反应以及会务工作等。新闻发布内容涉及到的有关业务科室协助负责新闻发布会组织召开。

（二）协助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业务科室，应当提前准备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1. 新闻发布稿，一般不超过三千字，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；

2. 背景材料，介绍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，为新闻发布稿的补充材料；

3. 答问预案，根据境内外媒体近期内对本机关工作所关注的、在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，准备简短答问预案；

4. 主持词，介绍发布会主题、简要背景、发布人、议程等内容；

5. 其他宣传材料或光盘等电子产品。

六、新闻发布会纪律

（一）新闻发布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，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，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。如需变动，要重新审批。

